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【市急難救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] --> B[1.申請表 2.應備證件] A --> C[親自到所案件] A --> D[書面案件] C --> E[里幹事受理訪查] D --> E </pre>	隨到隨辦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F[里幹事受理訪查] --> G{社會課 審查文件} </pre>	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G{社會課 審查文件} -- 缺件 --> H[通知申請人 補正] G -- 符合 --> I[函復申請人並發救助金] G -- 不符 --> J{函復申請人 30日內申復} J -- 申復 --> G J -- 未申復 --> K([結案]) I --> K </pre>	* 申請案備齊文件 14 天內核定，7 天內核發救助金。

※法令依據

1. 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
2. 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

※應備證件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私章、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、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2. 申請醫療費用救助應檢附 3 個月內自付醫療費用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。
3. 申請喪葬救助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、殮葬相關費用收據或證明文件、填具喪葬共同委任及切結書。
4. 申請生活陷困救助者應檢附失業證明、出監證明、就業服務站媒合工作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※使用表格：

臺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申請人須為本區區民，並於急難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同一事由之救助 3 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：06- 6855102 分機 264